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文件及市局领导“围绕实战开展警务通应用”的工作要求。为深度推进我局基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一线民警执法效率，充分发挥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实战的效能，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服务广大群众发挥作用，分局基层一线实战民警拟配备移动警务终端。

新一代移动警务网络建设是安徽省政法信息化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该系统建设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移动警务后台管控平台建设。主要功能为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远程管控，传输加密，APP软件线上管理等，由省公安厅统一建设，授权各地市使用；另一部分为移动警务终端。由各市、县自行开展建设。

为保障一线民警正常使用移动警务终端，我局拟采购 273 台移动警务终端由供应商提供集成建设服务。

2. 总体要求

公安工作具有移动性、突发性、紧急性等特点。一线实战部门需要实时与公安机关信息中心交换信息：一线民警需要随时随地对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口信息、重点人口信息、在逃人员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违法信息等进行快速查询比对，通过移动警务终端采集人员、案（事）件现场相关信息，为公安一线执法提供可靠地支持。

3. 采购内容

根据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及《关于三大运营商助力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枞阳县公安局需采购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通过公安部适配合格的移动警务终端 273 台（含符合公安部安全标准的安全卡 273 张）。确保采购移动

警务终端和安全卡成功接入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正常使用平台上授权软件。

4. 设备参数、通信及网络资费、清单

为确保移动警务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双系统终端和安全卡必须符合公安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和安全卡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符合公安警务通双系统安全终端的定制需求(不接受通用版),终端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

序号	设备名称	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提供的终端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含安全卡)	▲1. 显示屏: 不低于 6.7 英寸, OLED 屏, 分辨率不低于: 2700 × 1220 像素。 ▲2. 处理器: CPU≧8 核, 芯片支持不低于 4G 网络, 最高主频不低于: 3.2GHz ▲3. 摄像头类型: (1) 后置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与 AIS 智能防抖 (2)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4. RAM: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 ★5. ROM: 内置存储不低于 256G 并能支持 NM 存储卡扩展 6.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7. 蓝牙模块: Bluetooth 5.2, 支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 SBC、AAC, 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8. WLAN: 支持 802.11 a/b/g/n/ac/ax, 2×2 MIMO, HE160, 4096 QAM, 8 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 上行和下行物理层峰值速率为 3.6Gbps ▲9. 定位: 支持北斗, GPS, GLONASS, Galileo, QZSS, A-GPS, NavIC, ▲10. 应急: 支持北斗卫星消息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1.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2. 网络通讯: 双卡, 双待, 支持联通 4G+/4G/3G/2G, 移动/电信 4G+/4G/2G;	台	273

序号	设备名称	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3. 电池：电池容量≥4000mA，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和无线超级快充，支持反向充电★14. 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并能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书 15. 证书：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国家电子产品3C认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软件测试报告”； ▲16. 提供服务的每部终端必须刷入经公安部适配认证通过的安全双系统ROM，经空中发证方式将数字加密证书写入终端。（提供所投终端在省厅适配通过的截图证明）。		
2	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	全国流量：不少于40G/月/张	张	273
		全国通话时长：不少于1000分钟/月/张		
		短信：不少于100条/月/张		
		服务时限：36个月/台/张		

备注：（1）以上移动警务终端技术参数和要求，如果涉及品牌，投标人可以选用优于或相当于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產品投标；其中，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要求，若不满足即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移动警务终端产品型号必须在公安部采购目录内，否则，不予验收。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的要求。

（4）供应商实际发生的辅材附件等材料、安装调试费用以及所投产品36个月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具体种类、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测算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行，总价不作调整。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原件，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的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其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必须与所投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标，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8）在“终端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进网许可证、3C 认证、国产化测评证书、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需要提供相应截图的应提供截图，官网可查询的提供查询网址，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其他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表进行评审。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标准；

5.1.2 售后服务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

5.1.3 及时提供互联网和专网的系统更新服务。

5.2 其他

5.2.1 中标人必须指派专职客户经理，处理移动警务的相关需求，及时解决维修、网络、服务、计费等方面的问题。

5.2.2 承诺对枞阳县行政区划内信号覆盖达到 100%。

5.2.3 中标人承担每台移动警务终端加密模块费用，包括 InSE 芯片（空中发证加密）License 授权费用或贴膜式卡采购费用。

5.2.4 警务应用系统端需要 USB 口开通 OTG 功能，支持识别通过 OTG 连接的外接设备，如打印机、手写板及指纹采集设备等。开放相关接口，以便能够接入警用外接装备。

5.2.5 其他能够提供的优质服务。[如短信及时提醒话费使用额度。](#)

5.2.6 中标人不得利用终端和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标人必须保证终端安全，严禁自行进入终端操作。

5.2.7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所涉及到的移动警务终端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8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适配省厅平台移动警务应用软件。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采购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金融贷款等与本次采购无关的业务。

7.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完成原有移动警务号码携号转网(转出、转入)服务。

二、招标要求

(一) 设备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含安装技术),技术资料(含安装技术)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终端设备应是全新、原装的正宗合格正品,并附有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产品的质量与安装、服务,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设备系统招标参数中关键项技术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3.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二) 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1. **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警务终端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需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为所投终端产品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至少一年。具体根据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整套警务终端硬件设备中标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1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3.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

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36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原型号的备机，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批文及有关规定；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2.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及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

3. 中标单位应保证全部设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调试能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服务时限为三年，投标时仅报出每月的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价和三年（36 个月）的通信及网络资费总报价，警务终端机成本费用包含在三年的通信及网络资费总报价中。

5. 中标单位应确保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效果良好，对使用效果不好的应承诺及时更新设备或新建基站。采购人将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对移动警务终端日常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用户提出信号不好，经双方核实确实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当月有多次违约（在不同区域被用户反馈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的，采购人按累计数扣除违约金。对因违约已被处理并扣除违约金的，次月仍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继续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扣除违约金，直至兑现承诺解决为止。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终端服务实行按套餐分月结算

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中标的套餐金额和当月实际使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计算应结算的当月服务费，由供应商于次月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上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当月开始计算费用，下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次月开始计算费用。